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9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持有100%的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68】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68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